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正在沟通协调融瑞投资及其指定第三方进一步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事项，目前该事项无重大进展。本次交易存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的风险以及国资审批不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于2021年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海投资拟向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77,021,27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0%。如最终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



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13、2021-022、2021-026、2021-028、2021-035、2021-046）。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勤勉义务，主动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向通海投资发出《关于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沟通函》，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通海投资的书面回函：“因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指定第三方拟成立收购基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由于该收购基金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国资背景，故本次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在完成相关项目立项程序后，国资内部决策团队高度重视并审慎决策，尤其对收购基金的整体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投资决策、管理费、收益分配、退出等）、拟签署正式股转协议的付款方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迁址的可行性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着重讨论与研究，截止目前，融瑞投资仍在就上述有关问题和收购基金的相关有限合伙人进行深入沟通并协助对方加快推进内部决策流程。融瑞投资将积极推进上述相关工作，尽快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自2021年2月24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至今已逾半年，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且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